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10:00在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新华都大厦北楼七层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金志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8-086）。

（三）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向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现金流充足，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止。具体内容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所签订的相关授信业务合同内容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金志国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办理、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费用由公司承担。

（四）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的发展，解决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发树先生以个人单方面担保方式无偿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贰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有效期限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